附件：

面试考生须知

1.面试考试开始后，个别岗位若因考生缺考，仍能形成竞争，面试正常进行，缺考考生面试成绩为0分;若因考生缺考，形不成竞争，面试正常进行，缺考考生面试成绩为0分，但该岗位面试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所面试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人员的平均分。

2.面试考生要听从统一指挥，尊重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遵守面试程序，自觉接受管理和指挥。

3.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不参加笔试人员除外）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候考室门口报到。报到时引导员对身份核验后进入候考室，将各种通讯工具、书籍等交管理人员保管，面试结束后领取。未按时报到的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发现代考立即取消面试资格。面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作零分处理（为避免嫌疑，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

4.考生在引导人员的组织下，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按有关要求依次进入面试考场接受面试。候考室及面试考场严禁吸烟。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考场，不得将面试题本、草稿纸带出考场。

5.面试实行号码方式。面试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不得介绍（透露）本人单位、地址等可能暴露考生身份的信息，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我是×号考生，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报告“回答完毕”。在时间剩余2分钟时，工作人员（记时器）予以提醒，到达规定时间，考生须停止答题。

6.考生答题结束后，由引导员引导至已考室等候，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离开已考室。在集中宣布成绩、领到自己的物品后，应立刻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逗留。

7.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